

证券代码：831460

证券简称：光和光学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60	光和光学	2020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竞业律师事务所张勤、张丽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5）。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了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情况。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对 2019 年度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情况。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在 2019 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做出预计，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的《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经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对本议案的表决均不回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须提供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30-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祝健 联系电话：021-65888800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